

九尺三角钢琴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YADXGZC2025177

甲 方：延安大学

乙 方：榆林市乐享琴行有限公司

鉴 证 方：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

甲方：延安大学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奚家米，校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4364513209

乙方：榆林市乐享琴行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 2 幢 3 层 302 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王榆良，法定代表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0081734654R

九尺三角钢琴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ADX-CG-2025281）的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该
项目成交单位。根据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
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确立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
行。

注：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(1) 合同通用条款；
- (2) 合同条款附件；
- (3) 中标通知书；
- (4) 采购文件；
- (5) 响应文件。

一、设备清单

序号	采购品目	品牌	规格型号	厂家	数量/ 单位	单价	总价（元）
1	音乐厅专业演奏级九 尺三角钢琴	长江	1021MM× 1571MM× 2750MM	湖北、宜昌金 宝乐器制造有 限公司	1 台	695000	695000
合计（人民币）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695,000.00 元）							

注：1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本价格包括但不限于
设备运输、保险、代理、备品配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调试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
切费用。

2. 上述设备的参数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2-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
侵犯（其专利权）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
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2-2 保修范围：钢琴本体所有材料及工艺缺陷。核心部件（音板、铁板、击弦机、键盘、弦轴板）保修期 10 年。保修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并为音乐厅的重要演出活动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与演出安排。乙方除提供标准原厂调律（按采购人要求）及长期质保（核心部件 ≥ 10 年）外，承诺为音乐厅的重要演出活动提供优先、及时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。交货时包含适用于音乐厅环境的钢琴专用养护指南。

2-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，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2-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三、运输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3-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-2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。

3-3 交货地点：延安大学鲁艺学院。

四、验收

交付标准：产品必须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参数，性能指标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，邀请校内相关专业教师（服务对象）参与。验收将在延安大学鲁迅艺术学院音乐厅的实际使用环境中进行。对照合同及投标文件，进行外观、规格、数量检查，并由学院钢琴专业教师进行不低于 90 分钟的综合性演奏测试，全面检验其在模拟演出状态下的音色、音量、触键反应、踏板功能及整体稳定性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中标后，自本合同签订之前 3 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5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2)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的，则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3)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、产品质量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依法向供应商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害的，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供应商的经济损失。4) 若乙方未按

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5)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，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解决争议的方法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否则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伍份，乙方贰份，鉴证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延安大学 (盖章)	榆林市乐享琴行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(签字):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(签字): 
电话: 0911-2650182	电话: 13891289830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
账号: 102085448994	账号: 61001693611052515013
日期: 2026年3月7日	日期: 2026年3月17日

鉴证方: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

联系方式: 029-87304326 转 827